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

環球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表現明顯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遜色。美國經濟增長比預期差、烏克蘭、中東等地區之地緣政治混亂局勢嚴峻，加上市場日益憂慮美國預期於十月前退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會衝擊全球經濟，限制了各資產類別之表現。然而，一如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硬著陸這個各國基金經理持續憂慮的其中一個最大問題並無出現。中國新領導班子所發佈雄心勃勃的改革計劃卻愈見順利，更有明顯跡象顯示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加快。同樣地，日本貨幣、財政及監管措施亦初見成效。我們對美國經濟復甦過程及貨幣緊縮之影響保持審慎，但樂見中日市場經濟表現均有所改善。在亞洲經濟穩步改善及美國全年經濟增長率處於百分之二的範圍下，環球市場整體上可望取得理想表現，惟不會再出現去年特別顯著之增長情況。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是本集團之轉捩點。我們繼續增加管道及交易量，帶動企業融資部收益上升。機構投資部繼續受到全球股市成交量下跌之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下半年市場將會回穩，成交量亦會增加。

上半年，投資銀行部的交易量增加，交易管道亦見增長。隨著我們之投資銀行平台發展成熟，我們各管道之質素提升，地區及行業分散情況亦有所改善。我們預計下半年活動及達成之交易均會增加。儘管工作量日增，我們仍然致力有效分配資源與人力資本。我們之交叉銷售模型提供定制集資及併購方案，提高客戶靈活性。瑞東對投資銀行的典型獨立方案加以詳細分析，為客戶訂制獨特的融資方案及投資機會。下半年，我們將通過選擇性增加前線部門及執行團隊之人手，加強投資銀行平台的交易能力。

我們繼續拓展新業務，加強財政實力，並發掘機會擴大收益來源。我們已取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資格，並在紐約市開設辦事處，讓我們擴大機構投資客戶覆蓋範圍及研究佈局。我們亦已建立美國投資平台，集中管理非運作中之頁岩油氣資產之投資組合。ReOil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管理團隊均為行業專家，經驗豐富。該平台將以尋求投資北美頁岩油氣商機之亞洲投資者為對象。我們的香港商業銀行及直接投資組一直積極為本集團研究各種投資。我們於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500.hk)之期權及持倉在上半年錄得賬面虧損。我們亦有投資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英發國際」）(439.hk)，並對此項投資的前景感到興奮。

資產管理部繼續評估機會，為高資產淨值人士及零售客戶發掘獨特之投資產品。我們預計未來一年活動會增加。我們於韓國EQ Partners之投資在交易量及分銷量方面繼續取得成果。該基金之管理資產大幅增加，具備條件成為韓國管理資產規模最大之三大基金之一。

我們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抱持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增長動力保持強勁。我們仍然專注於降低成本，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整體業務已達到轉折點，我們預期將會利用此佳績，在全球拓展業務版圖，並強化瑞東品牌。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27,200,000港元增加30%。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為4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78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21%。

財務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73%。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交易總值約為423,000,000港元。本集團自配售及包銷產生之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6%。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16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底則錄得161,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集資，並已作出安排，以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持有之17,021,27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待配售完成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Gainhigh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21,277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9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一般資金。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本公司向Gainhigh發行17,021,277股股份時完成。有關安排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並載於附註26。

於去年，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集資，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27,000,000股股份，並按相同價格向本公司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美國證券經紀公司、約3,000,000港元投資於美國成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

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2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為10,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英發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英發國際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而瑞東環球已同意認購66,666,666股新普通股及107,333,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3,920,000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一經繳足股款，可兌換為普通股。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協議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截至報告期，Reorient Investments已向ReOil, LLC購買1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1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名全職僱員，當中61名位於香港，5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39,591,640	55.81%
Jason Jon Bo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0,914	2.43%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於 239,591,6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 已發行股本之 79.5% 由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Gainhigh通知本公司，合共15%之Gainhigh股權將售予本集團若干重要員工，包括Brett McGonegal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Brett McGonegal先生將收購Gainhigh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75%。於本報告之日期，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9.5%權益。Gainhigh現時於239,591,6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於本報告之日期，出售Gainhigh權益予Brett McGonegal先生尚未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39,591,640	55.81%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39,591,640	55.8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591,640	55.81%
Shaw David Elliot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D. E. Shaw & Co.,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D. E. Shaw & Co.,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15%
D. E. Shaw & Co.,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15%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15%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39,591,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79.5%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股東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 13 至第 36 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5,206	27,150
其他經營收入	5	464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902)	—
員工成本		(39,277)	(46,601)
折舊		(1,683)	(1,655)
其他經營開支		(23,189)	(24,868)
經營虧損		(42,381)	(45,764)
融資成本		(36)	(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	(302)
除稅前虧損	6	(43,244)	(46,114)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43,244)	(46,114)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48)	(45,782)
— 非控股權益		(196)	(332)
		(43,244)	(46,1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0.06)	(11.8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3,244)	(46,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3)</u>	<u>2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567)</u>	<u>(45,87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217)	(45,654)
— 非控股權益	<u>(350)</u>	<u>(224)</u>
	<u>(43,567)</u>	<u>(45,8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5,824	6,247
無形資產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4,582	3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3	40,67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2,459	13,629
應收賬款	14	71,070	69,7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3,063	12,45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6	67,200	22,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65,592	111,086
流動資產總值		259,384	229,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15,143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798	26,300
銀行透支		5,012	—
流動負債總值		140,953	109,255
流動資產淨值		118,431	120,391
資產淨值		160,234	161,069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9	540,963	498,231
其他儲備		(386,401)	(343,184)
非控股權益		154,562	155,047
		5,672	6,022
權益總值		160,234	161,0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2,650	115	(258,730)	160,308	5,847	166,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認購普通股	270	82,080	—	—	—	82,350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392)	—	(392)
本期間虧損	—	—	—	—	(45,782)	(45,782)	(332)	(46,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8	—	128	108	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4,115	494,116	2,650	243	(304,512)	196,612	5,623	202,2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41,603)	(41,603)	357	(41,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8	—	38	42	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15	494,116	2,650	281	(346,115)	155,047	6,022	16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178	42,554	—	—	—	42,732	—	42,732
本期間虧損	—	(536,670)	—	—	(43,048)	(43,048)	(196)	(43,2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69)	—	(169)	(154)	(3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u>540,963</u>	<u>—</u>	<u>2,650</u>	<u>112</u>	<u>(389,163)</u>	<u>154,562</u>	<u>5,672</u>	<u>160,2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6,713)	(42,916)
投資活動			
投資於聯營公司		(2,333)	(32,905)
來自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		(1,101)	(2,466)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434)	(35,371)
融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81,958
來自融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		(36)	(48)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	81,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0,183)	3,6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086	149,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	2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u>60,580</u>	<u>153,130</u>

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19(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c) 運用估計及判斷(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稅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i>聯合安排</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i>無形資產</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益</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採納及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收益指期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7,360	23,610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85	297
顧問及諮詢費	25,677	3,19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84	44
	<u>35,206</u>	<u>27,150</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159	9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05	201
	<u>464</u>	<u>21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10	13
資料、數據及通訊開支	7,012	5,8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4	4,952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827	2,908
匯兌虧損	104	602
	12,787	14,327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該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亦無就加速折舊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3,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7,922,509股(二零一三年：386,433,7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10. 分部報告(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管理及融資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7,360	1,985	25,677	35,022
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184	—	—	184
已分配其他收入	305	—	—	305
已分配經營成本	(29,428)	(4,185)	(17,464)	(51,077)
已分配融資成本	(7)	(1)	—	(8)
	<u> </u>	<u> </u>	<u> </u>	<u> </u>
分部(虧損)/溢利	(21,586)	(2,201)	8,213	(15,5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1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
折舊				(1,6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7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9,510)
				<u> </u>
本期間虧損				<u>(43,244)</u>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23,610	297	3,199	27,106
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44	—	—	44
已分配經營成本	(46,003)	(1,368)	(8,550)	(55,921)
已分配融資成本	(46)	(1)	—	(47)
	<u> </u>	<u> </u>	<u> </u>	<u> </u>
分部虧損	(22,395)	(1,072)	(5,351)	(28,818)
其他收入				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
折舊				(1,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2,140)
				<u> </u>
本期間虧損				<u>(46,114)</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11. 固定資產

購買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成本為1,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固定資產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6,028	26,272
商譽	8,554	6,804
	34,582	33,076
減：減值虧損	—	—
	34,582	33,076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大韓民國	1,485,000,000 韓圓	25%	25%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作為執行夥伴) 及提供管理諮詢 服務
ReOil, LLC	美國	300,000 美元	25%	25%	向於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擁有權益之 客戶提供專門 技術及管理服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非上市衍生工具	4,285	13,629
交易用途證券		
— 香港之上市股權投資	38,174	—
	42,459	13,629

14.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扣除撥備)	(i)	44,127	13,612
— 保證金客戶(扣除撥備)	(ii)	—	—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iii)	8,450	54,734
— 企業客戶(扣除撥備)	(iv)	18,493	1,381
		71,070	69,727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2,543	65,905
逾期少於1個月	17,517	1,974
逾期1至3個月	253	809
逾期3個月以上	757	1,039
逾期款項	18,527	3,822
應收賬款總值	71,070	69,727

- (i)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港元)。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結餘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涉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金額26,122,000港元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該金額經已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減值虧損26,122,000港元作出撥備。

14. 應收賬款(續)

- (iii)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應收賬款為即期。該款項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 (iv) 來自企業客戶之應收賬款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1,479	1,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231	5,301
其他應收款項	7,353	5,675
	<u>13,063</u>	<u>12,45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	(i)	67,200	22,753
銀行存款	(ii)	20,000	20,000
銀行及持有之現金		45,592	91,086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5,592	111,086
銀行透支		(5,012)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0,580	111,086
		<u>127,780</u>	<u>133,839</u>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23)。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該融資之未償還銀行透支為5,012,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05,416	82,946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9,727	9
	115,143	82,955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6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6,642	21,365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200	295
其他應付款項	3,366	4,160
應付董事款項	590	480
	20,798	26,300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施行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進項所記之款項，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節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上述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之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承前結存	411,494,527	4,115	384,494,527	3,845
認購普通股	—	—	27,000,000	270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17,805,178	17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536,670	—	—
	<u>429,299,705</u>	<u>540,963</u>	<u>411,494,527</u>	<u>4,115</u>

(i)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 17,805,178 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6,976,571 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此乃非現金交易。

(i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 Gainhigh 持有之 17,021,277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待配售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Gainhigh 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021,277 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資金。截至報告日期，配售及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 Gainhigh 發行 17,021,277 股股份時方完成。有關安排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並載於附註 26。

19. 股本(續)

(ii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進項所記之任何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20.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交易用途證券：		
—上市	38,174	—
衍生金融工具：		
—非上市購股權	—	4,285
	<u>38,174</u>	<u>4,2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交易用途證券：		
—上市	—	—
衍生金融工具：		
—非上市購股權	—	13,629
	<u>—</u>	<u>13,62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是在公平值級別之間出現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應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99	5,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51	1,018
	<u>10,350</u>	<u>6,09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與英發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英發國際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而瑞東環球已同意認購66,666,666股新普通股及107,333,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3,920,000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一經繳足股款，可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協議仍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

截至報告期，Reorient Investments已向ReOil, LLC購買1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100,000美元。

2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融資，並須就此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5,012,000港元未償還之銀行透支。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2,797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以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i)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兩間公司之主要股東；(ii)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Gainhigh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2.35港元之價格配售17,021,277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21,277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該17,021,277股股份已發行予Gainhigh。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99,000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1,000港元。該等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並無因認購協議而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